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98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維欣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少連偵字第123號），茲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2年度審易字第1191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乙○○犯收受贓物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乙○○於民國112年7月9日知悉丙○○所有放置於高雄市○○區○○○000巷0號旁之魚丸工廠冷凍庫內之貨款共計現金新臺幣（下同）157萬元遭竊，遂詢問其員工陳鎮（所涉加重竊盜罪嫌，由本院另案判決）是否其所為，陳鎮向乙○○坦承行竊後，並欲給予乙○○63萬元，乙○○明知該等款項為竊盜贓款，竟基於收受贓物之犯意，於翌（10）日14時許，在陳鎮位於高雄市○○區○○○000號住處前，收受陳鎮給予之贓款63萬元，嗣丙○○察覺遭竊，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並分別於陳鎮、乙○○處扣得35萬5800元、63萬元（均已發還丙○○），始查悉上情。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乙○○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認罪，核與同案被告陳鎮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另案被告即少年郭○澤於警詢時之供述、告訴人丙○○於警詢中之指訴大致相符，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赤崁派出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贓物認領保管單各2份、路口及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現場

01 照片共56張在卷可參。因有上開證據，足認被告任意性自白
02 與事實相符，可堪採為認定事實之依據，故本案事證明確，
03 被告犯行已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04 三、論罪科刑：

05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49條第1項之收受贓物罪。

06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有妨害自由、賭博等
07 等前科，素行非佳，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附
08 卷可參（見簡字卷第15頁至第16頁），明知其員工陳鎮欲給
09 予之現金63萬元為竊盜贓款仍予收受，間接助長竊盜犯罪，
10 並增加犯罪偵查機關查贓困難；惟考量被告均坦承犯行，犯
11 後態度尚佳，且收受之贓款已經扣案並發還告訴人，此有贓
12 物認領保管單1份在卷可參（見警卷第59頁），略有彌補損
13 害；末衡被告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業魚丸生意、已婚、目
14 前需要扶養中風的父親及2個未成年小孩、與哥哥、太太、
15 父母親及2個小孩同住（見簡字卷第7頁）等一切情狀，量處
16 如主文欄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7 (三)被告犯本案收受贓物罪之犯罪所得，已發還告訴人，業經說
18 明如前，依照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19 之。

2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
21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2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3 訴書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4 案經檢察官甲○○提起公訴，檢察官黃碧玉到庭執行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26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黃志皓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29 書記官 許雅如

3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349條

- 01 收受、搬運、寄藏、故買贓物或媒介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 02 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 03 因贓物變得之財物，以贓物論。